

中原大學跨域創新研究培植實施辦法

108.7.11 第 97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依據 111.8.3 原秘字第 1110002691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本校為深耕優勢及培植具潛力之研究領域，鼓勵各研究領域跨域創新整合，特訂定「中原大學跨域創新研究培植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達營造自由多元、追求卓越之良好學術風氣之目標。

第二條 團隊類型

依研究合作性質，分「研究卓越」及「研究整合」二種補助類型，如下：

一、研究卓越：

(一)成員組成：由 2 位主持人共同帶領 2 個不同領域小組組成「跨域合作團隊」，每一小組教師成員以 3 至 4 位為原則。

(二)整合模式：每個月至少 2 次以上的集會討論，建立研究人力與資源共享模式，共同激發創新研究議題。

(三)計畫標的：補助團隊應於補助期間或結束後一年內，申請校外亮點指標性計畫，包括或等同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攻頂研究計畫、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及奈米科技創新應用主軸計畫等之研究計畫。

二、研究整合：

(一)成員組成：由 1 位具研究能量教師擔任主持人，帶領具研究潛力之教師以 3 至 4 位為原則，共同組成「合作研究團隊」，團隊成員至少 1 名應為過去 2 年內未連續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之教師或新進 2 年內之助理教授。

(二)整合模式：每個月至少 1 次以上集會討論，共同研究合作計畫之可行性與研究議題。

(三)計畫標的：補助團隊應於補助期間或結束後一年內，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其他部會或產業界之整合型計畫。

每學院每學年應申請前項第一款「研究卓越」團隊至少 1 件或第二款「研究整合」團隊至少 2 件。

第三條 申請方式

各團隊主持人應備齊申請資料經所屬學院推薦後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送交研究發展處，經研究推動委員會審核通過後予以核定補助。

第四條 經費補助

本補助以業務費及獎勵金為限，使用原則如下：

一、業務費：團隊研究所需之資料檢索、校外講員演講費、影印、工讀金、設備維護、耗材及餐費等，依團隊類型，每一團隊補助上限如下：

(一)研究卓越：15 萬元。

(二)研究整合：10 萬元。

二、獎勵金：各研究團隊依計畫時程，完成第二條所訂各團隊類型之計畫標的，得予核發獎勵金，獎勵額度上限如下：

(一)研究卓越：主持人合計 20 萬元、團隊 4 萬元。

(二)研究整合：主持人 10 萬元、團隊 2 萬元。

第五條 計畫執行

各團隊類型補助期間為當年度 8 月起至隔年 7 月底。

第六條 結案方式

各團隊應依結案報告格式於計畫執行屆期前完成書面及經費結案。

未於期限內完成結案者，主持人於期限屆滿次學年度不得申請研究成果獎勵及研究發展處所屬研究相關補助，補助中之案件逕予停止撥付。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